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若干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第十二条 公司经过批准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经过批准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删除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白酒、葡萄酒生产、批发零售，自产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矿产物资类贸易（煤、铁金粉等）、商业贸易等。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白酒、葡萄酒生产、批发零售，自产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煤炭及煤炭加工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4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删除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6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8	第三十三条	删除
9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缴付相关费用后，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0	第四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发现占用情况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金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在限定期限内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11	<p>第四十三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认定是否为恶意收购;</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2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13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p> <p>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 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14	<p>第四十六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五）、（六）项规定的“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p>	<p>第四十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p>第四十七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经公司确认股东身份合法有效后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6	<p>第四十九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17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8	<p>第五十七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19	<p>第五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采用网络投票的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相关规定为准。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20	<p>第五十九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p> <p>（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21	<p>第六十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东大会地点不应变更。一旦出现延期、取消或变更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22	<p>第六十四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六十二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p> <p>(二)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23	<p>第七十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向甘肃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六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24	<p>第七十二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报告过去一年的监督情况，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p>	<p>第七十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告的其它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25	<p>第七十六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p>第七十四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26	<p>第七十九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认定是否为恶意收购；</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27	<p>第八十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回购股份；</p>	<p>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8	<p>第八十一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九条</p> <p>依照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若因恶意收购决议事项导致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29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 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说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说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0	<p>第九十六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p>	<p>第九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p>
31	<p>第九十九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中至少 2/3 以上的原任董事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会组成人员数的 1/4。</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32	<p>第一百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p>	<p>第九十八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3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二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因故辞职或离职，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34	<p>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35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p>
36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7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2、除上述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三）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长短期借款，一年内累计资产抵押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关交易（关联交易除外）的授权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以上、但不满 50%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或占比 10%以上、不满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或占比 10%以上、不满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或占比 10%以上、不满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或占比 10%以上、不满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上述标准之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六）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借款等事宜，但若该等事项超出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系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 2 项至第 4 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 3 项或者第 5 项股东大会决策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公司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决策。</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38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39	<p>第一百三十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40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总经理提议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41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传真，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2 日发出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传真及其他互联网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2 日发出通知，紧急事项可在会议召开前 1 日发出通知。</p>
42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p> <p>（五）董事会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43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44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记名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表决方式，每位董事有1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45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p> <p>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46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47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与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八）记录人的姓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48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p>	删除
49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p>	
50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51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52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53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长、短期借款事项，一年内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二)推荐或建议更换子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p> <p>(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54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55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p>
56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57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58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与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59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分配；</p> <p>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范围；</p> <p>3、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方式：</p> <p>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p> <p>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p> <p>3、公司为保持股本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该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归还欠款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p> <p>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五）发放股票股利条件：</p> <p>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六）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营运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于各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3、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当作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p> <p>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p> <p>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披露：</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
60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确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61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根据本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以电话、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根据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
62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同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根据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6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4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65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二、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2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规则》、《准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p> <p>股东(或代理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p>	<p>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3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4	<p>第四条</p>	<p>删除</p>
5	<p>第七条</p>	<p>删除</p>
6	<p>第八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7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8	<p>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9	<p>第十二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0	<p>第十三条</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1	<p>第十四条 对手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p>第十七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3	<p>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14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15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p> <p>（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 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16		<p>新增:</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17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18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19	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	删除
20	<p>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21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p>第四十一条 •••••</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2	第三十八条至第五十五条	删除
23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三、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关交易（关联交易除外）的授权如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事项。</p> <p>(二)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三)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p> <p>(1)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2) 除本条第(1)款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3)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4) 公司需要对外提供融资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进行审核验证，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p> <p>(5)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6)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被担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p> <p>(7)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 以上、但不满 50% 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 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或占比 10% 以上、不满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 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或占比 10% 以上、不满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 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或占比 10% 以上、不满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 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或占比 10% 以上、不满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 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系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8)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p> <p>(9)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10)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四)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五) 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长短期借款,一年内累计资产抵押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上述标准之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七) 对于下述依据《上市规则》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 2 项至第 4 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 3 项或者第 5 项股东大会决策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公司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决策。</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八)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借款等事宜,但若该等事项超出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	<p>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4	<p>第二十二條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六) 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p> <p>(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二條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5	<p>第二十三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p>	<p>第二十三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三）负责对股权激励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的审查；</p> <p>（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五）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审议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需支付的赔偿，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应合理适当；</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6	<p>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p> <p>（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7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以公司名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简称深交所）所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p>
8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3)、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4)、监事会提议时；</p> <p>(5)、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2)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p>
9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若出现紧急事项可在会议召开前 1 日发出通知，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及其他互联网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p>
10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会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11	<p>第四十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p>	<p>第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p> <p>(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p> <p>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2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表决方式。
13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4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与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八) 记录人的姓名。</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四、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p>	<p>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议事、决策程序及职务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义务，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p>
2	<p>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在其他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更不应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p>	<p>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在其他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更不应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p>
3	<p>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四）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p>	<p>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4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5	<p>第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p>	<p>第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负责组织实施；</p> <p>（十一）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行政、业务和财务等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p> <p>（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p> <p>（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包括资产的抵押、质押、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资产购买、租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对非公允价值处置资产或购置资产的需取得董事会的特别授权。</p> <p>（十五）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项目投资事项（不含股权投资）；</p> <p>（十六）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十七）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可以聘用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稳健性。</p>	
6	<p>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长、短期借款事项，一年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二）推荐或建议更换子公司董事、监事；</p> <p>（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借款等事宜，但若该等事项超出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7	<p>第二十三条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秘密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十二）未经董事会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时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除外。</p>
8	第二十九条	删除
9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应当第一时间向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应当第一时间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在核实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在核实后应当立即已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五、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与民主，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提名委员会。
2	第四条 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删除
3		新增：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用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的长期性专门性内设机构。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标准进行研究并以提案形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4	第三条	删除
5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决议无效；提名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也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上述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提名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自该决议对外披露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或变更该项决议的书面申请。
6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7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8	第十一条	删除
9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10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形成提名委员会决议后，根据该决议制作书面提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1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	相对应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二条（内容相同）
12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六）其他确有必要列明的事项。
13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成员不得行使议题表决权。
14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	第二十六条 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具体授权范围，该成员视为出席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及以上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委托行为无效。
15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应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可视情况决定对其免职或责令改正。
16	第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最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应最迟于会议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制作相应提案,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17	第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施行后,提名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相关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况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拒予以改正的,提名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处理。
18	第四十一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第四十一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影响或显著影响的,该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评议与表决。
19	第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有权会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进行评估,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20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21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经审议，认为本规则需要修改的，本规则在修改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22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由公司董事会所有。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二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必须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3	第八条	删除
4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六）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	第十条	删除
6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7		<p>新增：</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8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9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六)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 内部控制相关资料; (七)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八) 其他相关事宜。
10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秘书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以提案形式报请董事会审议: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六) 其他相关事宜。
11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就某一议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生效。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其可委托委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委托。</p> <p>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p> <p>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应当最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证券部提交。</p>	<p>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并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委托。</p> <p>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p> <p>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应当最迟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提交。</p>
12	<p>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审计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利正确作出决议；列席会议成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p> <p>审计委员会讨论重大问题，如有不同意见，由主任委员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p>	<p>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利正确作出决议；列席会议成员不介入议题的表决，不得影响会议进程、对会议表决和决议仅享有意见建议权。</p> <p>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讨论重大问题，如有不同意见，由主任委员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p>
13	<p>第二十二條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纪要并送各委员签字，如有委员对此有不同意见，亦应当在签字时一并写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召集人及主持人； 二、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及授权情况； 三、会议议程； 四、讨论、审查会议议题的过程及具体内容；</p>	<p>第二十七條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证券部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纪要并送各委员签字，如有委员对此有不同意见，亦应当在签字时一并写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八條 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召集人及主持人； （二）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及授权情况； （三）会议议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表决和决议情况。	(四) 讨论、审查会议议题的过程及具体内容； (五) 表决和决议情况；
14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因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并重新审议本细则。
15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七、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研究、制订、规划公司发展战略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决议无效；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上述规定的，该项决议内容无效；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自该决议对外披露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或者变更该项决议的书面申请。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第九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会员。战略委员会会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不得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表决予以免职。
7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选举任职之日起，自下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之日止。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前，非因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与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无故对其免职。
8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因辞职、被罢免或其他原因离职，导致成员总数低于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成员补足差额人员。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委员会主任一职空缺且无代行主任职权人选时，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相应职权。
9	第十二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成员。
10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形成会议决议，并就该会议决议制作相应提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1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2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其工作。提名委员会因工作开展需要聘请专门性中介机构提出专门意见的,聘用费用由公司承担。
13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并于董事会例会召开前举行。会议由召集人召集,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三) 由召集人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战略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前款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须在公司董事会例会召开前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参会人员及议程召集事宜,如遇下列情况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三) 由委员会主任或两名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战略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的。 前款会议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公司负担。
14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一般采用现场会议形式。特殊情况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也可采用非现场形式的网络即时通讯形式召开网络会议。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委员会成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持保留意见的除外)。
15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六) 其他确需提前通知的内容。
16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成员仅享有意见建议权,不得行使议题表决权。
17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列席会议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8	第二十六条 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该委员视为出席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五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并委托其他成员出席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委员,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具体授权范围,该委员视为出席会议。缺席成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及以上其他成员代为表决的,该委托行为无效。
19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视情况决定对其免职或责令改正。
20	第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生效。每位成员就某一议题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21	第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均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传真件上各方签字为准。
22	第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最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最迟于会议决议生效后2日内制作相应提案,并将该提案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3	第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解释说明性记载。
24	第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归公司档案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整理后归公司档案室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25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26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审议，认为本规则需要修改的，本规则在修改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27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八、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董事会决定下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制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的专门机构。	第一条 为完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开展，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公司绩效评价体系的完善、公司整体薪酬制度的健全与监督执行。
3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决议无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违反上述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自该决议对外披露之日起60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或变更该项决议的书面申请。
4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责。</p>	<p>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p>
6	<p>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选举任职之日起，自下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之日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前，非因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与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无故对其免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的，则自动丧失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7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p> <p>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成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离职，导致成员总数低于最低人数的，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成员补足差额人员。</p> <p>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委员会主任一职空缺且无代行主任职权人选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相应职权。</p>
8	<p>第十一条</p>	<p>删除</p>
9	<p>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三）负责对股权计划管理，包</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的审查；</p> <p>（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五）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审议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应合理适当；</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0	<p>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因工作开展需聘请专门审计机构提供专门性意见的，聘用费用由公司承担。</p>
11	<p>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p> <p>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p> <p>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作出意见保留的除外）。</p>
12	<p>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最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p>	<p>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应最迟于会议决议生效后的二日内，将会议决议制作成书面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13	<p>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p>	<p>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规则需要修改的，本规则在修改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p>
14		<p>新增：</p> <p>第五十五条：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p>
<p>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p>		

九、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系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2	<p>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p>	<p>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3	<p>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股票上市规则》10.2.3、10.2.4、10.2.5 条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4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征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聘用费用由公司承担。</p>
5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p>
6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聘任年度审计机构；</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对外担保；</p> <p>（二）重大关联交易；</p> <p>（三）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六）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七）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7		<p>新增：</p>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p> <p>（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参加培训的情况；</p> <p>（六）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十、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以公司名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以公司名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p>	<p>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p>
2	<p>第四条 公司设立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p>	<p>第五条 公司设立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领导证券部的工作与日常管理。</p>
3	<p>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p>	<p>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p>(五)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六) 现任职公司监事的；</p> <p>(七) 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4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非因客观原因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二) 未能履行有关职责和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p>(三) 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p> <p>(四)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p> <p>(五) 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p> <p>(六) 出现本工作细则第七条情形之一的；</p> <p>(七)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出现本细则第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5		<p>新增：</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6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因生病、出国、休产假等特殊原因不能履职时间在半个月以内的，应授权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其权利和履行职责；不能履职时间超过半个月或无故辞职、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职的情况说明和指定代行人员的名单、简历等书面文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或离职后3个月内召开会议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p>
7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8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删除
9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p> <p>（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p> <p>（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p> <p>（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p> <p>（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进披露或澄清。</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10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p> <p>（一）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撰写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做好用印登</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p> <p>（一）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撰写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记工作。</p> <p>(二) 积极推进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p> <p>(四)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p>	<p>做好用印登记工作。</p> <p>(二)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p> <p>(三) 积极推进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p> <p>(四)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p> <p>(五)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p>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十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证券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应对外告知的信息履行披露义务。</p>	<p>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将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的部门的行为。</p>
2		<p>新增：</p> <p>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工作人员，部分条款适用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中，各子公司应将依法应披露的信息上报至各主管部门，再由相应部门汇报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p>
3		<p>新增：</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其负责人、公司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及知悉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件的其他人员等。</p>
4	<p>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p> <p>(一) 及时性原则，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p>	<p>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p> <p>（二）真实性原则，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公平性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p> <p>（四）自愿性原则，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五）持续性原则，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p> <p>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p>	<p>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p>
5		<p>新增：</p> <p>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并在中国证监会认可、《公司章程》指定的媒体发布。</p> <p>第九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6	第七条至第十五条	<p>第十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p> <p>（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二）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p> <p>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故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p>（六）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七）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p>（八）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7	<p>第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编制临时报告予以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p>	<p>第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二十二) 公司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二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五)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及公司发生重大交易行为;</p> <p>(二十六) 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向市场披露;</p> <p>(二十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大重要信息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p>
8	<p>第十八条 公司按相关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 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p> <p>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 及时披露决议情况;</p> <p>2、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 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3、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 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p> <p>4、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 及</p>	<p>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p> <p>5、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p> <p>6、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p>	
9	<p>第十八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0	第二十二条	删除
11	<p>第二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责任：</p> <p>（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交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和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p> <p>（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四）董事会秘书或指派专人负责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其内容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p> <p>（五）本公司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体的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或指派专人负责，并负责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陪同人员有责任对非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保密，非公开重大信息如遇泄漏要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进行补救或做出公告。</p> <p>（六）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监事会和本公司经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本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及大额现金进出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其他部室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p>	<p>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12		<p>新增： 第五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p>
13	第六十二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十二、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为了促进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p>	<p>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运用财经传播和营销的原理,通过管理公司同财经界和其他各界进行信息沟通的内容和渠道,以实现相关利益者价值最大化并如期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同,建立投资者与公司长期的良性互动关系,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p>	<p>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3		<p>新增:</p>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p> <p>(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p> <p>(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p> <p>(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4	<p>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制度;</p> <p>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p> <p>4、高效率、低成本。</p>	<p>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5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内容和方式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6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删除
7	<p>第七条：信息沟通的内容包括：</p> <p>1、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p> <p>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3、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8	<p>第八条：信息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及其他。</p>	<p>第六条 信息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p>
9	第九条	删除
10		<p>新增：</p> <p>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11	<p>第十一条：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p> <p>公司积极建设企业文化，培养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通过员工 公司最紧密的接触者辐射到更为广泛的潜在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的良好口碑，多渠道、多方式地提高投资者的认同感，为企业运营运作和资本运作奠定良好基础。</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p>
12	<p>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p> <p>第十二条：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证券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p> <p>第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公司证券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13	第十三条	删除
14		<p>新增：</p> <p>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p> <p>（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15	<p>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任职要求</p> <p>第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1、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p> <p>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p> <p>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p> <p>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p> <p>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p>	<p>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任职要求</p> <p>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p> <p>（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16	第五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十三、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p>	<p>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2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十八）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期间及公开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内容、公开披露前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内容；</p> <p>（十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五）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八）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二）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二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六）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及公司发生重大交易行为；</p> <p>（二十七）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向市场披露；</p> <p>（二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大重要信息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p>
3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范围包括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前述主体应按照公司制度履行内部报告义务，并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p>
4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股</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及各单位、各部门相关人员；</p> <p>(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p> <p>(七)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p> <p>(八)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p> <p>(九)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p>
5	<p>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所属部门与职务、与本公司关系、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p>	<p>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6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填写内</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被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p>	<p>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高比例转送股份、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等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p>
7		<p>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p>
8		<p>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备案工作。</p> <p>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9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因国家日后对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修改的、或公司董事会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与本制度相抵触的，以上述修订后的内容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文件修订后尽快对照上述文件修订后的内容组织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10		更新：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十四、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保证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四）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的原则；
3		新增：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报告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交所备案。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2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p> <p>(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p> <p>(十)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三方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3	<p>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4	<p>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p> <p>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5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p> <p>(七)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p> <p>(八)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6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进行实施主体的相互变更的除外）；</p>
7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8	<p>第三十一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p>	<p>第三十一条</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9	第三十二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十六、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四)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五)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p> <p>(四)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五)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布。</p>
3	<p>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资产(财产),需经公司指定的资产评估和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经审计或评估的用于反担保资产总价值不得低于公司担保的金额。</p>	<p>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资产(财产),需经公司指定的资产评估和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经审计或评估的用于反担保资产总价值不得低于公司担保的金额。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4	<p>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	<p>第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6	<p>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p> <p>（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三）担保的方式；</p> <p>（四）担保的范围；</p> <p>（五）保证期限；</p> <p>（六）反担保条款；</p> <p>（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p> <p>（二）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p> <p>（三）被担保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p> <p>（四）担保的方式；</p> <p>（五）担保的范围；</p> <p>（六）担保期限；</p> <p>（七）反担保条款；</p> <p>（八）违约责任；</p> <p>（九）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p>
7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任何人不得超越公司对其的授权范围和代理权限，以公司名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公司授权代表人身份在担保人位置签字或盖章。</p>
8	<p>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p> <p>（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p> <p>（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p> <p>（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p> <p>（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p>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偿债能力调查和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评估；</p> <p>（二）对被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物的实际承担能力进行审查；</p> <p>（三）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和反担保手续；</p> <p>（四）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p> <p>（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p> <p>（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9	<p>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事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事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协同公司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资信调查, 评估工作;</p> <p>(二) 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p> <p>(三)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p> <p>(四)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 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p> <p>(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p>位的资信、偿债能力调查和对外担保的法律风险评估工作;</p> <p>(二) 协助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物的实际承担能力进行审查;</p> <p>(三) 协调公司财务部对担保手续和反担保物的手续进行法律风险审查;</p> <p>(四) 负责起草或在法律规定层面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p> <p>(五)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p> <p>(六)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 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p> <p>(七)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10	<p>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 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 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p>	<p>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 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担保责任的, 公司经办部门应在公司向担保的债权人承担完担保责任后, 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p>
11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有效控制风险; 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 损害公司利益的, 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 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部分或全部主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有效控制风险; 若发现债权人与主债务人恶意串通, 损害公司利益的, 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必要措施; 因被担保人违约造成公司承担完担保责任的, 公司应及时向被担保人依法予以追偿。</p>
12	<p>第四十九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p>
13	<p>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p>	<p>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不含本数。</p>
14	<p>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以上述文件的规定为准。</p>
15	<p>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6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十七、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处置权限范围：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长期投资与资产经营项目，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委托理财项目。	第七条 对外投资及处置权限范围的决策分配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2	第八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处置权限范围以上的项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删除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十八、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三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依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所称的“大股东”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
2	第九条 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八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5、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p> <p>6、监管机构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监管机构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公司章程》应当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第十三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发现占用情况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金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在限定期限内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四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发现占用情况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金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要求占用方在限定期限内能返还资产或以现金清偿；凡在限定期限内不能返还资产或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司法程序变现占用方所持公司股份等方式所得价款偿还侵占资产。
5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程序，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直接解聘，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7	第十七条 如本制度与新的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若因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制度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8		新增：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由公司董事会所有。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十九、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2	第二章 提前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并如实向公司申报所开设的股票账户和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删除
3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至少 2 天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指令证券部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须提前 2 天将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指令证券部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拟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4	第十条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	第七条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6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新增：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9	第三章 转让数量	删除
10		新增： 第十三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11		新增： 第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12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13	第四章 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删除
14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15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6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p>
17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18		<p>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19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删除
20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因国家法律、法规等的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则按国家最新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而与之相抵触的，以上述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内容为准。
21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22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二十、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重大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新增: 第三条 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和公司”(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三) 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p>
3	<p>第三条、第四条</p>	<p>删除</p>
4		<p>新增: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分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5	<p>第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p>	<p>第八条 重大信息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三)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二)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十三) 公司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二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六)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及公司发生重大交易行为；</p> <p>(二十七) 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向市场披露；</p> <p>(二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大重要信息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p>
6	第九条	删除
7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八条及第九条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履行报告义务，确保所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七、第八条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履行报告义务，确保所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加强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并及时将信息报送证券部，由证券部整理后上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加强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并及时将信息报送证券部，由证券部整理后上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9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为准。
10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11		新增：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二十一、关于《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都应做好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都应做好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工作。
2	<p>第九条 重大信息的范围：</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重大的购置、处置资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生产、经营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其他重大损失；</p> <p>（六）公司获得重要资源或重大科技突破，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p> <p>（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八）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第九条 重大信息的范围：</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筹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二) 公司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p> <p>(二十四) 公司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p> <p>(二十五)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三)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二)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二十三) 公司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二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六)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及公司发生重大交易行为;</p> <p>(二十七) 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测有重大差异,</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向市场披露； (二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大重要信息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
3	第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监会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内在公司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上披露信息的，不得先于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
4	第二十三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重大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重大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三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重大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重大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在专用的涉密办公设备上进行处理。
5	第二十八条 内部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内部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恶劣后果，并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本制度规定对其进行追责。构成犯罪的，公司董事会将依法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十二、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加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新增：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信息使用人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员工以外的、并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策划、编制、审批和披露期间的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是指公司董事会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者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
4		新增： 第四条 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5	第七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公司报送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等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应拒绝报送。
6	第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须向外部提供内幕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公司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向特定外部使用人报送公司财务报表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信息的，原则上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临时公告的披露时间。
7		新增：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和流程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8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开披露前，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漏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调研座谈会或媒体采访等方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9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得多于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	第九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
10		<p>新增:</p> <p>第十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公司应当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外部单位及个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报项目、银行贷款、咨询项目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承诺函,保证不对外披露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并将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p> <p>第十二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p>
11	<p>第五条 公司应将内幕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在案,并书面告知其保密义务与责任。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公司年报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案情况等信息在公司年报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甘肃证监局进行备案。</p>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发放保密《告知函》(参照《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所承担的责任。
12		<p>新增:</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参照《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p> <p>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p> <p>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13	<p>第八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或者为本人或他人谋利。</p>	<p>第十六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p>
14		<p>新增：</p> <p>第十七条 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或协助填报数据部门负责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合规性负责。</p>
15	<p>第十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和应急处理措施</p> <p>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报送人员应当督促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时，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下简称深交所）所报告并公告披露。</p>
16	<p>第九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第十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若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p>
17	<p>第十一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p>	<p>第二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法要求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相关国家机关处理。	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制度的规定为准。
19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20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二十三、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并制作书面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2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如国家对上述规定进行修订后致使本制度与上述规定发生冲突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对照上述规定新修订部分的内容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或补正。
3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4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十四、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提高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第一条 为了提高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简称《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下简称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的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下简称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的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3	第七条 (二)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第七条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4	第十条 不同的追究形式可以并用。	第十条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因国家日后对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修改的、或公司董事会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与本制度相抵触的,以上述修订后的内容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文件修订后尽快对照上述文件修订后的内容组织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6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7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十五、关于《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等有关要求，为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活动，提高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确保股东的知情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和披露事务管理，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2		<p>新增：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信息；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信息；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p>
3		<p>新增：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对外披露的负责人，证券部为具体负责部门。</p>
4	<p>第二条 敏感信息排查指由公司证券部牵头，组织其他有关部门</p>	<p>第二章 敏感信息的排查 第五条 敏感信息排查由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对公司、控 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证券部可以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他有关部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以对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防止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5	第三条至第四条	删除
6		<p>新增： 第三章 敏感信息的归集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类别的敏感信息时，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将有关敏感信息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十一）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三）遭受重大损失； （十四）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务到期未获清偿； （十五）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十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九）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签订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二）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第六条前款所述事项如有发生，有关人员、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汇总至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报告。</p>
7	<p>第五条 在排查过程中，公司证券部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p>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时掌握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及其他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p>
8	<p>第六条至第八条</p>	<p>删除</p>
9		<p>新增：</p> <p>第八条 证券部应注意收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p>
10		<p>新增：</p> <p>第四章 敏感信息的保密</p> <p>第九条 公司敏感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均属应保密的信息，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在公司未将该敏感信息公开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公司经营情况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敏感信息。</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经允许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参加新闻发布会等公开媒体活动时，应事先就被采访内容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的敏感信息，涉及已公开信息的，应统一以公告内容为准。</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敏感信息。</p> <p>第十三条 如尚未披露的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已泄露，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深交所。</p> <p>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与敏感信息相关的各种报表、文件材料时，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材料报送人应提醒上级主管部门为公司保密，严格履行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如上报信息难以保密，相关人员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决定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1		<p>新增：</p> <p>第五章 敏感信息的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p> <p>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敏感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敏感信息。</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及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敏感信息。</p>
12	<p>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执行。</p>	<p>第六章 附则</p> <p>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与《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为准。</p>
13	<p>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p>	<p>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p>
14	<p>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p>	<p>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p>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